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611	115. 3. 1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怡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69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4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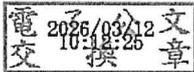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1_1151760408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1_1151760408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展延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
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公告及其附件影本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(路
徑：首頁》最新消息》公告訊息) 下載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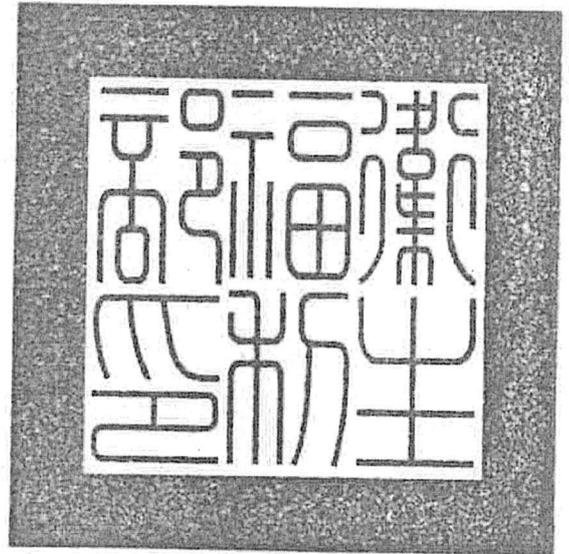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408號
附件：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受評醫院合格效期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國家政策，113年及114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評鑑效期展延6年如附件。

部長 石崇良

113 及 114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

評鑑之受評醫院合格效期

評鑑年度	類型	原合格效期	展延後合格效期
113 年度	精神科醫院評鑑	114/01/01-	114/01/01-
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117/12/31	119/12/31
114 年度	精神科醫院評鑑	115/01/01-	115/01/01-
	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	118/12/31	120/12/31